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3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6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者姓名和职务	人数
其中:出席会议的机构投资者代表人数	2A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	19A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41,283,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机构投资者代表人数(股)	140,009,968
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273,1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7
其中:出席会议的机构投资者代表人数(%)	30.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0.16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

平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9人(独立董事孟庆凯、独立董事张旭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公告	141,283,050	99.69	433,000	0.31	0	0.00	是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稿2014-06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章电力”)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标的为本公司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963号),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54,05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0,267,720股变更为264,321,774,000股,故截止2014年11月12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应该由3.95%减至3.14%。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宜章电力的通知,上述约定购回式购回证券已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品种	购回股份数量	购回股份占公告总股本的比例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股	3.14%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宜章县电力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113,771	5.72	23,413,771	8.8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宜章电力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购回前6个月宜章电力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基金”)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8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价值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主题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证巨隆策略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6)、博时超越品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12))和博时纯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614)参加海天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即日起
二、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

(一)投资者通过活期宝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海天基金网页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的申购费率或适用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通过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海天基金网页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的申购费率或适用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适用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天基金网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的申购手续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海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摘要)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电话:
1.海天基金网
客服电话:400-818-188(热线电话) 021-54509998(总机)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erosun.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分红增利
基金主代码	398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红霞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蓝菲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红霞
任职日期	2014-11-18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日本三菱银行职员;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会计主管;2001年2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海通证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泰达宏利(香港)国际理财服务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今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部、分析部、高级分析师、高级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3-20	-
是否曾担任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担任基金从业助理		是		
是否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在相关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蓝菲			
任职日期		工作职责		
离任日期	2014-11-18			
是否担任基金从业助理		是否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已在相关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是否已在相关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6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军民。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811,530,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1,893,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
2.通过互联网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516,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900,013,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
4.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38,8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24,800股;弃权738,843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由包括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化工”)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或理财计划、产品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自然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次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发行对象的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5.5万股。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5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34.58%不变。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并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1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发行对象的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的下限将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锁定期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8.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9.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至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自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10.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经中国证监会公告审议通过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本次发行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如有发行对象未通过监管部门的主体资格审核,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规模相应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持有公司42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各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发行字[2007] 30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持有公司42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持有公司42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股份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持有公司42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市场环境以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协议、承销和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投票结果:同意81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61,094,75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24,800股;弃权743,643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孙红、党玉霞。
3.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孙红、党玉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合法、合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0366号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时声明,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于同一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股东登记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6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军民主持,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相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0001399股,占公司总股份总额的85.862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7人,代表公司股份11516788股,占公司总股份总额的9.9481%。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共43人,代表公司股份811530772股,占公司总股份总额的96.810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名,代表公司股份811683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930%。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股份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股份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议案文件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统计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各项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进行合计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0767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反对票24800股,弃权票73894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8%,反对票24800股,弃权票738943股。

2.《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票24800股,弃权票74364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8%,反对票24800股,弃权票743643股。

2.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76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票24800股,弃权票74364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1094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8%,反对票24800股,弃权票743643股。